

有關保障教師權益之書面質詢

近期出爐的「2019年本地服務業僱員就業狀況調查報告」顯示，過勞現象在各行業中普遍存在，特別是教育業，屬於「免費加班重災區」，無加班費且無補休安排情況嚴重。

近年，由不同機構所做的有關中小幼教師工作的調查，都顯示教師壓力持續上升，工作量極大，超時工作情況嚴重。不少中小幼教師向本人反映，現時工作時間處於極不理想的狀態：工作時數遠遠超出法律所規定的每週36小時的標準。教師的日常工作，除了課堂授課，還包括課前備課、課後跟進、訓導輔導以及大量行政、課外活動、會議和其他雜務。而學校往往以「做教師，就不要計較太多」為由，剝奪了教師收取加班費用以及補休的權利。工時過長、課擔太重、雜務太多、壓力巨大令教師隊伍長期處於疲憊狀態，對教育質素來說是一大隱憂。近年有多個調查均顯示，不少教師有離職的念頭，亦有學生家長反映，教師流動性大，令學生難以適應。

而對教師本身來說，雖有獨特的工作模式，制訂工時制度時難免需要某些調節，但本人認為絕對不能因為技術上的原因而放棄保障教師。教師也有自己的生活和家庭，應該同受政策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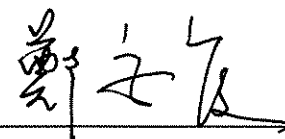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「私框」規定，教師的工作時間為每週 36 小時，而超出的部份視為超時工作。然而調查顯示，現時教師免費加班且無補休安排情況嚴重。請問當局，將如何監管及落實非高等教育機構對教師超時工作補償的相關安排？

二、不少教師反映，除教學外，學校還要求其承擔大量行政雜務等事宜，甚至離開學校之後仍要花大量時間處理工作。請問當局，會否倡導非高等教育機構增加行政人手編制，為教師減負，以保障教學質量以及教師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？

三、有非高等教育機構教職人員表示，曾向當局投訴有關學校要求教師提供無薪超時工作的情況。然而，在當局派員了解期間，又重新由學校自行做內部調查，造成投訴無果，令人質疑調查成效。請問政府，對於該等投訴，現時的處理方式為何；日後，當局將如何完善該等投訴的處理方式，會否採取更有效的投訴處理機制，確保調查的真實、準確性，以最大程度維護教師利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9 年 12 月 06 日